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109 學年度畢業生「數位學位證書申請表」

姓 名		學 號		連絡電話	
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部(☐ 二技 ☐ 四技) ☐ 專科部(☐ 五專 ☐ 二專)	系所別	☐ 資研所 ☐ 創研所 ☐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☐ 會資系 ☐ 財金系 ☐ 財稅系 ☐ 商務系 ☐ 企管系 ☐ 資管系 ☐ 應外系 ☐ 創科系 ☐ 商設系 ☐ 數媒系		

數位學位證書申請說明及同意上傳授權書

- 一、學生申請數位學位證書（以下簡稱數位證書）通過後，本校將上傳證書內容相關資料至「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」學歷驗證網。後續學生若更名，請務必通知本校並重新申請更新數位證書，重新上傳，以確認驗證網上舊資料已刪除。
- 二、本校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開放預約申請數位學位證書，並於 7 月 30 日起發放，依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學生校內 email 信箱：「**學號@ntub.edu.tw**」寄送數位證書相關資料。學生收到數位證書相關資料後，負有妥善保存與應用之責任，以防個資外流。之後提出申請者，本校將於收到學生申請並進行確認後，於三個工作天（不含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）發放。
- 三、申請後請依數位證書通知信內容及期限操作使用，一旦學生申請更名換發，則數位證書需重新申請，更新後前版數位證書失效。

☐ 我已詳閱上述申請說明及同意上傳授權書內容，並確認上述電子信箱正確無誤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110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(1)email 申請：

請將打(填)好資料並親自簽名之電子檔(掃描檔)傳送 registrar@ntub.edu.tw 信箱。若無法掃描者，可於紙上簽名後自行另存成 pdf 檔或清晰的相片檔一同傳送。

(2)紙本申請：

請自行列印並填妥資料及親自簽名後，寄送「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」。